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
許慶昇、吳萬勝、鍾崑崙（請
假）、吳深江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 一 組 組 長：林良壽
第 二 組 組 長：張怡雯
第 三 組 組 長：楊勝道
第 四 組 組 長：孫慈芬
行 政 室 主 任：陳昭如
人 事 室 主 任：周育生
政 風 室 主 任：黃日陽

主席：許委員義豐 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張正賢先生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因病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謹擬訂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151008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庫鎮南平里里長張正賢先生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因病死亡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死亡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；是以，本案由雲林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事宜，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本（101）年 10 月 27 日舉行。
- 三、補選選舉期間，訂自本（101）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 2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1 條規定，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

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僅將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核算如下：

以民國 101 年 5 月底人口數 2,247 人計。

$2,247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3 \text{ 萬} 1,458 \text{ 元}$ (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)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告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旨揭補選定 10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，其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辦理「雲林縣第 19 (9)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 3 萬元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組長良壽：二崙鄉永定村村長因車禍死亡，應辦理補選，目前尚未收到公文，關

於投票日期及相關議案，是否准予
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執
行，於下次委員會再提案追認。

主席裁示：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乙案，可先行
簽核辦理，於下次委員會提案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9時40分整